

#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院教发〔2021〕2号

## 关于印发《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文件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主题词：考试 违纪 作弊 认定 处理 通知

抄送：吉林省建筑装饰集团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1年3月18日发

(共印9份)

附件：

#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单位具体组织的与学生学业有关的各类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考试的考生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学校教务处负责全校考试组织管理与监督。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认定。

## 第二章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

**第五条** 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要当场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一）至发试卷时仍将移动通讯工具、iPad、笔记本、有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等带入座位者；

（二）闭卷考试或无特殊要求的考试，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者（空白）；

- (三) 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考试工具者；
- (四)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等物品者；
- (五)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第六条** 考试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违纪：

- (一) 第五条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 (二) 学生未按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调换或挪动座位的，且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者；
- (三) 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带入考场，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者；
- (四) 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未经允许讲话、影响他人答卷者；
- (五) 旁窥他人试卷或草稿纸（不论试卷更改与否）者；
- (六)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 (七) 将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 (八) 与监考教师发生争执，使用不文明语言，影响考场正常秩序者；
- (九) 未经允许私自拆开试卷答卷者；
- (十)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秩序者；
- (十一)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十二)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小抄进入考场者；
- (十三) 监考教师宣布结束答卷后，仍继续答卷，不按时交卷者；
- (十四)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七条** 考试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

(一) 利用移动通讯工具或存储器材存储、传递或获取与考试有关信息者；

(二)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信号功能的作弊用通讯器材进入考场者（不论是否发送或接收到）；

(三)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四) 主动向别人提供答案或与考试有关的能造成考试成绩不真实的资料者；

(五) 用威胁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抢夺、窃取他人试卷、草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六) 一方向另一方抢夺、索取答案，如另一方不予抵制并提供机会或没有在事发第一时间上报监考教师者，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七) 考试中以各种方式传递与考试相关内容，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八)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九) 互换试卷者，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十)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十一) 在答卷上做记号者；

(十二)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传递有关考试内容者；

(十三)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十四) 将试卷、题册、答题纸(卡)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且场外在试卷、答题纸(卡)上作答并送回者；

(十五) 试卷雷同者；

(十六) 以其他方式构成作弊者。

**第八条** 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考试作弊：

(一) 窃取考试试题者；

(二) 买卖考试试题或答案者；

(三) 组织考试作弊者；

(四) 组织买卖作弊通讯器材者；

(五) 对以上四种行为，给予帮助、提供便利者；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者。

###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处理办法**

#### **第九条 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的纪律处分**

(一) 凡违反第六条之一行为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考试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只允许参加毕业前补考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凡违反第七条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考试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只允许参加毕业前补考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校期间累计作弊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凡违反第八条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十条 学生违纪、作弊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一)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应保留证据，当众告知当事人，并按《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认真确认，在“考场记录单”、“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中对违纪或作弊情况进行记录并签字，责令考生在“考场记录单”、“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指定位置签字(若考生拒绝签字由监考教师说明情况，不影响违纪、作弊情节的认定)，然后终止其考试，将其清除考场。违纪、作弊证据考试后上交教务处存档。

(二) 考试结束后，教务处核实考生的违纪或作弊事实，对其行为作出“违纪”或“作弊”的认定，并按学校规定程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考生本人下达“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处分告知书”，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告知书内容应包括考试违纪、作弊的事实，做出相应处分的理由及依据。

(三) 学生收到处分告知书 2 日内，可以向教务处反映相关情况，2 日后，教务处下发处分决定书至学生本人(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和涉及重大影响集体事件的提交至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将违纪、作弊考生的考场记录单及相关材料单独存档备案。

(四) 处分决定书下达后，违纪或作弊学生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

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需第一时间把予以受理的信息告知教务处，教务处对受理申诉的学生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结果执行。

## 第四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解除办法

### 第十一条 解除类别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第十二条 基本解除条件

(一) 学生在校期间，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应经过 6 个月及以上的考核；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应经过 12 个月及以上的考核（当学生毕业前受到处分至毕业时未到达考核期限的，不受此条件制约）。

(二) 学生受处分后对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及危害性有深刻认识，有改正错误的实际表现，并已递交检讨书。

(三) 认错及接受教育态度诚恳，认真撰写思想报告。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 6 个月内主动向所在教学单位汇报思想 1 次；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从处分决定下达之日起 12 个月内每三个月主动向所在教学单位汇报思想 1 次。学生归属教学单位负责对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通过。

### 第十三条 申请解除处分者，应符合下列任一具体条件：

- (一) 考核期间主动参军入伍，报效祖国者；
- (二) 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奖项者；
- (三) 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志愿者活动，表现突出积极者；
- (四) 为所在教学单位发展做出积极贡献者。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解除处分程序

- (一) 学生本人申请。
- (二) 学生归属教学单位对其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通过。
- (三) 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
- (四) 教务处审批。
- (五)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 (六) 学校下文解除处分。

**第十五条** 原处分文件、解除处分文件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或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违纪作弊情节认定表

2.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处分解除申请表

附件 1:

##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

考生姓名		考生学号	
考生专业		考生班级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考试科目			
违纪作弊情节认定	该生在考试过程中确实发生了违纪作弊情节代码中（填写背面代码） _____的行为； 或（同时）有_____的行为。 监考教师签名：_____		
	考生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教学管理部门与学生管理部门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名： _____	学工处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审核意见	分管教学副院长签名： _____	分管学工副院长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监考人员发现违纪或作弊现象时填写，一人一表。

2. 监考人员必须保留物证，认真、如实填写表中各项内容，违纪主要情节请参考背面代码。

3.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连同物证一并交回考务室。

## 违纪、作弊情节代码

代码	主要情节	所属类别	惩罚措施
A01	至发试卷时仍将移动通讯工具、iPad、笔记本、有文字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等带入座位者；	一般违纪	口头警告并纠正
A02	闭卷考试或无特殊要求的考试，自带答题纸或草稿纸者（空白）；	一般违纪	
A03	未经允许使用或借用考试工具者；	一般违纪	
A04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等物品者；	一般违纪	
A05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一般违纪	
B01	第五条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	考试违纪	考试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只允许参加毕业前补考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B02	学生未按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调换或挪动座位的，且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者；	考试违纪	
B03	将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带入考场，不听从监考教师安排者；	考试违纪	
B04	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未经允许讲话、影响他人答卷者；	考试违纪	
B05	旁窥他人试卷或草稿纸（不论试卷更改与否）者；	考试违纪	
B06	用某种示意、动作互相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考试违纪	
B07	将试卷、答题纸（卡）、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考试违纪	
B08	与监考教师发生争执，使用不文明语言，影响考场正常秩序者；	考试违纪	
B09	未经允许私自拆开试卷答卷者；	考试违纪	
B10	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影响正常考试秩序者；	考试违纪	
B11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考试违纪	
B12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小抄进入考场者；	考试违纪	
B13	监考教师宣布结束答卷后，仍继续答卷，不按时交卷者；	考试违纪	
B14	其它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考试违纪	
C01	利用移动通讯工具或存储器材存储、传递或获取与考试有关信息者；	考试作弊	考试课程成绩记为无效，不准参加正常补考，只允许参加毕业前补考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在校期间累计作弊两次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C02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信号功能的作弊用通讯器材进入考场者（不论是否发送或接收到）；	考试作弊	
C0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者；	考试作弊	
C04	主动向别人提供答案或与考试有关的能造成考试成绩不真实的资料者；	考试作弊	
C05	用威胁或其他不正当的手段抢夺、窃取他人试卷、草纸或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考试作弊	
C06	一方向另一方抢夺、索取答案，如另一方不予抵制并提供机会或没有在事发第一时间上报监考教师者，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考试作弊	
C07	考试中以各种方式传递与考试相关内容，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考试作弊	
C08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考试作弊	
C09	互换试卷者，双方当事人均为作弊；	考试作弊	
C10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考试作弊	
C11	在答卷上做记号者；	考试作弊	
C12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传递有关考试内容者；	考试作弊	
C13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考试作弊	
C14	将试卷、题册、答题纸（卡）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且场外在试卷、答题纸（卡）上作答并送回者；	考试作弊	
C15	试卷雷同者；	考试作弊	
C16	以其他方式构成作弊者。	考试作弊	
D1	窃取考试试题者；	考试作弊	开除学籍
D2	买卖考试试题或答案者；	考试作弊	
D3	组织考试作弊者；	考试作弊	
D4	组织买卖作弊通讯器材者；	考试作弊	
D5	对以上四种行为，给予帮助、提供便利者；	考试作弊	
D6	其他严重作弊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者。	考试作弊	

附件 2:

## 长春健康职业学院考试处分解除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专 业		班 级	
认定行为		给予处分	
处分文号		处分日期	
解除处分 个人自述	描述哪一学期受到何种处分、受处分后的思想行为表现、本人是否符合解除处分的条件(可另附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p>学生归属 教学单位 鉴定意见</p>	<p>_____同学在受处分期间，思想行为表现_____</p> <p>_____，经鉴定，</p> <p>结论为通过，特向教务处提出解除对该同学处分的建议。</p> <p>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工处 意见</p>	<p>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该同学的处分解除申请。</p> <p>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p>教务处 审批意见</p>	<p>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该同学的处分解除申请。</p> <p>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